

“躲猫猫”调查为何遭大多数网友质疑？宣传部公布QQ记录证明选拔没猫腻 副部长:这个调查报告我也不满意



云南省委宣传部副部长伍皓(右)和网友“风之末端”

疑问一

为何组织网民调查“躲猫猫”

伍皓：“躲猫猫”这个事件本身是刑事案件，但因为警方给出的结论不能让人信服，所以引发成公共事件。很多网友质疑，为什么这次调查委员会是由宣传部门，而不是由政法机关来组织。我想大家把这个事情的性质误会了，我们最初的想法是，演变成公共舆论事件以后，公众对这个事实真相渴求非常急迫，所以对于我们宣传部门有责任帮助公众了解真相，尽可能还原真相。

所以我们组织了网民和社会公众参与的调查委员会，目的不是代表司法部门查案、办案，我们也没有法律意义上的授权。但是，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，我们尊重网络民意，从这个角度协调司法部门，让公众、网民参与到案件的侦办过程中，进入案发的现场，最接近地去了解真相。

疑问二

网民调查员是如何选拔的？

伍皓：这些成员是从报名的1000多名网民里选出来的，也不能说他们就是网民的代表，只是说我们通过这种扩大公民参与热点公共事件做一种尝试。我们邀请了一些网民来参与，因为报名的人很多，我们不可能做到满足每一个人前往现场的愿望。

我没想到的是网民反应这么强烈，这么敢于承担社会责任。这又给我们带来另外一个难题，如何从这一千多网民中选择。我也没参与，最后是

新闻处来处理的。现在想起来当时还是有考虑不周到的地方，我当时就想要兑现这个承诺，新闻处把整个名单发给我看，文件上是我亲自加上去的：“调查委员会主任是‘风之末端’，副主任是‘便民’”。现在想来可能考虑得不太周全，应该是这个名单确定好了以后让名单里所有来选举主任。如果通过选举的形式可能就更公开、透明，更加有利于这次调查活动，可能就会消除一些网民的疑虑。

疑问三

为何没看到嫌疑人和监控录像？

伍皓：此前我曾在协调会上专门跟政法机关、公安机关沟通，我觉得要向公众开放，就要做到100%的开放。但是我确实没想到会有一些不可逾越的法律障碍，调查委员会要会见（伤害并致死李春明的）嫌疑人，公安部门表示接受，但检察机关提出检察意见，说这个已经超越了法律的规定。监控录像也是检察机关提出来的，觉得是法律不允许民间人士调

阅。我在QQ上跟风之末端谈过，说碰到这种障碍你们应该跟我通气，我可以协调县里特事特办。他说：如果打电话给你，会不会让人觉得我们是在宣传部的操控下行事？

协调会上我们是达成了共识，但是我们这个决定超越了法律的界限，但我们公民参与进来本身就已经迈出了很大的一步，当然我们确实还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。

疑问四

媒体调查员是宣传部的“托”？

伍皓：我们宣传部只是搭建了一个平台，让这些网民代表能进入到大家共同关注的公共事件的现场。但是我们宣传部门并没参与进来，所以我们当时没有做任何的准备，包括他们的调查过程我们都干预。

宣传部门没有必要去找“托”，使自己引火烧身。我觉得我们对网络的舆论一定要尊重，尽管是只言片语，但是网民发表的毕竟是经过思考的，这是一种思想，所以我们

让更多媒体从业人员参与进来，我觉得既可以把他看到的事情客观公正地记录下来，同时还能传递给更多的民众。但恰恰正是媒体参与太多反而成了大家质疑的焦点。这给我一个很大的震撼，不仅我们政府的公信力在下降，我们媒体的公信力看来也很成问题。所以我下一步要狠抓媒体的公信力，让我们的媒体真正能在社会公众中提高公信力，公信力才是媒体的生命。

疑问五

为何决策次日就仓促展开调查？

伍皓：这个想法确实来得比较仓促，因为那两天我一直在开全省部长宣传会议，没有时间上网，18日晚上会议结束以后，我打开电脑一看铺天盖地都是“躲猫猫”，所有的人都想知道这个事情的真相。我第一反应就是我们宣传部门的职责是不能让真相“躲猫猫”，我们要让真相“亮堂堂”。而且网民对警方发布的死亡结论不信任，或者说一边倒的都是质疑，令我也很好奇，我也想知道到底是怎么回事。我当时的第一个反应就是要尽快地满足公众的知情权。

第二天一早，我就邀请政法机关的同志，有政法委的、公安厅的、检察院的同志。为什么要请他们？也是因为一些网民说不能让警方自己调查自己，需要检察机关的介入。我说：网络的事情还是用网络的办法来解决，这样才定下来，请社会公众和网民来参与对整个办案过程进行监督。

我们当时是为了尽快地发现真相、呈现真相，所以整个过程安排特别快。公安、政法部门的同志说时间太仓促了，来不及准备。我说真相不需要准备，越准备越无法找到真相，就是要来不及做任何准备，所以仓促是这么来的。

疑问六

调查报告为何没给出“真相”？

伍皓：实事求是地说，《调查报告》我并不满意，我只给这个报告打80分，我觉得，调查委员会还是应该作出自己的判断和结论才对。尽管如此，实际上我们最初参与的目的和舆论监督的目的是达到了。通过我们这次活动，至少我们对司法部门监督产生了效果。有了公众和网民的参与以后，司法部门办案子就不会像以前那样拖几个月，他们也会更加公开、透明和公正地来执法办案。如果他们再“躲猫猫”肯定会遭受更大的舆论压力。所以我们相信通过这次活动很好地实现了舆论监督，也实现了公民的参与权，也实现了监督权。

风之末端：在知道自己成为调查委员会成员的时候，我们都有一些现在看来是很美好的想法，就想通过我们的调查能够挖出这个事情的真相。但之后我想，如果我们真的能调查出这个真相来，是否意味着公检法这些机关就沒用了，出了事来个网友调查真相就行了。

网友和任何一个一个部门一样，不能享受超越法律的特权，这个无奈也是心服口服的无奈。这样就要调整自己的思路，在这个想法达不成的时候，我们还要按照原来的预定程序继续进行。由于民间身份的制约，也由于我们不曾被赋予任何特权，我们调查中所能掌握到的资料是有限的，在这种情况下，我们怎么可能下一个结论，并给出一个所谓的“真相”呢？据《生活新报》

雷人招聘广告称属蛇属猪都不要

“忌，属蛇属猪属猴者。”21日，成都一家公司打出的招聘广告上，竟然出现了这样的文字。属蛇属猪属猴者犯了什么大忌呢？公司负责人的解释非常雷人：和他的属相相冲。“这是变相的就业歧视！”在接到举报后，成都市劳动监察部门表示将着手调查。

21日上午，市民胡先生在《21世纪人才报》上看到成都某公司招聘销售经理的广告。胡先生觉得自己很符合对方的要求，于是打去电话询问。对方首先问他的属相，当听说胡先生属蛇，马上就被工作人员拒绝：“你不用来了！”

胡先生拿出招聘广告仔细一看，原来上面有一个附加条件：忌，属蛇属猪属猴者。胡先生这才明白，之所以被拒，原因是自己属相属蛇。胡先生说，他在以前的公司人缘很好，和同事相

处都很融洽，“忌属蛇者”的应聘条件对大量的应聘者很不公平，这是对求职者的变相歧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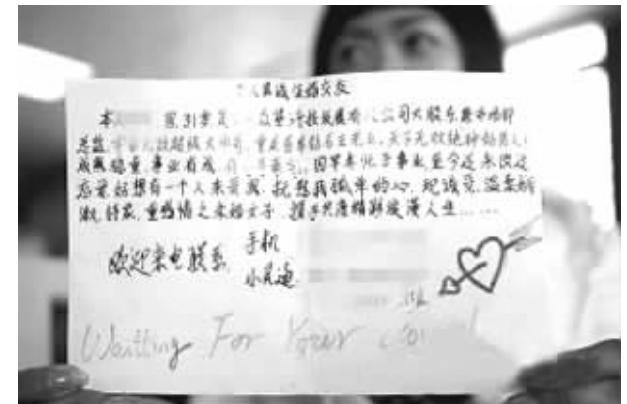
21日，记者在《21世纪人才报》13版上，果然看到这则雷人广告。公司负责人蒋经理作出了这样的解释：曾有“高人”指点他应当对属蛇的人避忌，若在一起做生意会非常不顺；属猪属猴的人同他相处也容易产生不和，故决定在招聘时就把好这道“关”，以免给自己的生意带来麻烦。

成都市劳动监察总队有关负责人表示，该公司打出“属相”禁忌，涉嫌违规，是对求职者的不尊重，下一步，将对该公司进行调查，如果确实违规，会对公司作出处理。

而律师表示，明确表示只聘任某个属相的人，这显然对于其他属相的应聘者来说是不平等的，有歧视的嫌疑，违背了劳动法的精神。

据《成都晚报》

恶搞公交座椅后背出现征婚启事



一名乘客展示她看到的征婚广告 罗川 摄

“重庆首席钻石王老五，天下无双绝种好男人……”这是一张征婚启事上罗列的条件，但这张征婚启事却随手写在一张广告纸背面，贴于公交车座椅后背上。

究竟是征婚还是恶搞？这样的征婚方式是否可取？这事引来乘客热议。

20日，市民邹先生乘坐306路公交车从南坪到解放碑。前排座椅后背上，一张手写的“个人真诚征婚交友”启事吸引了他的注意：“本人蒋×，男，31岁，是××公司大股东兼市场部总监，宇宙无敌超级大帅哥……有名车豪宅……现诚觅温柔娴淑、持家、重感情之未婚女子……”

启事上还留有手机和小灵通号，并用彩笔在旁边画了丘比

特之箭。

根据启事上的电话，记者联系上征婚者蒋先生。他承认公交车上是他的征婚广告，但目前并没人应征。

得知记者身份后，蒋先生改口称征婚广告是朋友恶搞，启事上列的条件都是莫须有，让记者向朋友张某求证。记者拨通张某的电话，他称，蒋先生透露过在公交车上打征婚广告的想法，然后有朋友帮他写了这份启事。一是出于好玩，二也确实想征婚。

“这种广告方式还不错，受众多，还免费！”做广告策划的刘小姐说，大龄青年婚恋问题已经成了当今一大社会问题。“婚介征婚太尴尬、网络征婚又太虚，公交广告这种方式比较现实，有一定可取性。”据《重庆晚报》

惨烈 大客高速路上侧翻12人丧生

综合新华社南宁2月22日电 记者张周来 王军伟 22日凌晨，广西南宁—北海方向高速公路122公里+600米处发生一起特大车祸，事故造成12人死亡，38人受伤。钦州市交警部门初步查明认定，事故是由于客车在行驶到上述路段时，紧急躲避前面一辆货车掉下来的大量麦麸而导致侧翻的。

记者在现场看到，事故车辆车牌为贵J02462，事发路段路面上撒落着大量麦麸，事故车辆挡风玻璃全部破碎，顶部塌陷变形严重，车辆侧翻在公路上。经过消防队员1个多小时的艰难破拆，抢救人员从车上找出6具遗体，加上此前已经发现的6具



遗体，此次事故现场死亡人数已增至12人。

钦州市交警部门介绍，客车核载49人，事故发生时共有51名司乘人员，其中两名儿童。

交警透露，在高速公路上撒落麦麸的大货车已经被警方控制。